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關於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列於本通函第34到35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eec.net.cn>)。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橋」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8)，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42.84%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能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4日，即本通函打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孫洪水先生(副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ii) 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及(iii) 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7日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年度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40億元的交易須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簽訂的現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底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重續上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1) 財務公司
- (2)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

-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2) 綜合授信服務：財務公司協助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見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承銷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公司金融許可證許可的其他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進行釐定，該等利率不高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的利率；
- (2) 綜合授信服務之利率和費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浮動範圍，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進行釐

董事會函件

定，該等費率及利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似授信服務利率及費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用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進行釐定，該等服務費用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似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授信之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人民幣15.65億元和人民幣15.74億元(未經審計)，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87萬元和人民幣1.65萬元(未經審計)。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2018年1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年度最高授信額度之上限(授信每日最高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分別人民幣3,000萬元。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擬定年度最高授信額度之建議上限(授信每日最高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

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就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擬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基於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拓展現狀及中國能建集團不斷增加的存貸款需求。其中，就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拓展現狀而言，擬定上限人民幣40億元僅佔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16.7%，擬定年度上限在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合理範圍內；就中國能建集團的存貸款需求而言，近年來，中國能建集團融資需求不斷增加，中國能建集團流動性融資及計劃及其未來三年計劃承接／參與的項目情況，其融資／銀行擔保的需求約為人民幣39.5億元。

從財務公司的規模拓展角度，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4億元。此外，財務公司的貸款餘額總額於2019年12月31日較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9億元，同時2019年12月31日的貸款服務淨利息收入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平均存款餘額不斷提升，可用於提供授信服務的儲蓄資金增加，綜合授信能力也隨之提升。

從中國能建集團的需求角度，近三年來，授信服務最高每日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別為人民幣15.65億元及人民幣15.74億元。此外，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別約97.8%及98.4%，中國能建集團對融資的需求大幅上升，2018年至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難以滿足中國能建集團持續增長的需求。綜上所述，隨著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中國能建集團存貸需求的增加，預計2021至2023年，向中國能建集團的授信規模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就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具備金融業務的齊全牌照，可開展自營貸款、委託貸款、各類保函及反擔保、匯票承兌、存款證明、資信證明，信貸證明及反承諾等各項金融服務。於2018年至2020年，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集中在委託貸款和保函業務領域，每年發生的交易數量為20餘筆。考慮到中國能建集團今後在委託貸款和擔保業務方面的需求增長，及財務公司擬根據市場情況對服務收費標準進行調增，委託貸款和保函業務的

董事會函件

規模會有一定的增長。除存量業務外，考慮到財務公司牌照齊全，中國能建集團與財務公司擬於反擔保、財務和融資顧問、票據業務等領域拓展新的業務合作。因此，考慮到今後存量業務的增長和新增業務的拓展，本公司仍保持2018年至2020年協議所約定的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的上限規模。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通過拓寬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財務公司將增強其營運穩定性，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更名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及
- (3)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不優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條款。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協議的交易金額對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年度計劃、計劃外事項等形式按需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以督促附屬公司在發生具體交易時遵守框架協議的要求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通函內所披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關部門亦會按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定期監督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各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監控，財務部按季度統計匯總報備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證券部對各單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半年的進展情況核查。

同時，本集團制定有自營貸款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對貸款人資格(包括資產負債率、信用狀況、資金用途)以及貸款發放流程要求(包括各類材料審核流程要求，及資金用途等支撐文件齊全後方可發放貸款等)進行了規定。同時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梳理和防範體系進行規範，綜合起到有效避免資本風險發生的效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能建集團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主營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生態環保和房屋建築等領域。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業務範圍內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中國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董事會函件

2. 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通過向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或「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根據本公司本次合併工作安排，需要聘請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近三年財務狀況進行審計核查，出具相關文件報告，向A股和H股證券監管機構提供相應的財務審計資料，並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諮詢和服務。

本公司通過招標選聘方式，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本次合併項目審計服務機構。

3. 董事2019年薪酬兌現標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政策規定，現就本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根據國資委核定的結果，汪建平董事長（已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丁焰章副董事長（已於2020年5月26日辭任）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80.73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2.12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58.61萬元。2019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待2022年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
- (b) 根據國資委的政策規定並經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批准，張羨崇董事（已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2.66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19.91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52.75萬元。2019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待2022年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
- (c)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3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現隨本通函附上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有關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及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能建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7%)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8,785,110,673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其他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

凡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內所訂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通函所載有關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及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的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股東若擬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敬啟者：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寶橋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念高

2020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為「**ECG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授信服務**」)(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8年1月29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財務公司及ECG集團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交易，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20年10月27日重續上述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能建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董事會函件，參考授信服務年度上限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能建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8%)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國能建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若干財務公司之企業及財務資料，以及公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陳述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電力行業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清潔能源、環保及水務，以及投資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3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非銀行持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3.76%權益，由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248%權益。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自 貴集團及ECG集團內各公司收取存款並向其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法規的約束。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000億元，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984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2.859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亦按照監管要求遵守資本比率要求。

經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規則和法規。

中國能建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ECG集團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以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基於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www.gsxt.gov.cn)網站所發佈的資料，中國能建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基於《財富》網站(www.fortune.com)的資料，自2014年以來，其連續7年入選《財富》雜誌全球500強。根據2019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有關中國能建集團的最新信用評級報告，中國能建集團的企業信用評級為「AAA」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管理層表示，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及自2016年以來一直向E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中國的集團公司通常會成立並維持一家財務公司以於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以便更好地在集團內分配財務資源，並協助集團公司降低籌資活動的融資及交易成本。

為了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財務公司與ECG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1月29日及2019年10月27日重續該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ECG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向E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包括提高 貴集團營運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貴集團不僅將繼續從ECG集團產生金融服務及利息收入，亦將允許 貴集團的存款資金(包括來自ECG集團的存款)在一定程度上集中存放，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議價能力(與ECG集團的存款總額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間分拆時相比)，將會加快對 貴集團內部資金使用及應用監控。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有利於財務公司充分發揮其作為財務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有效性，同時增加其資本收益，與 貴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求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按本函件「有關中國能建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中國能建集團作為資本基礎雄厚且融資能力強大之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董事相信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繼續向E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將符合財務公司的最佳利益。

由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與財務公司主業一致，且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授信服務

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財務公司；及
- (2)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協助ECG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主要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授信服務之利率和費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浮動範圍，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進行釐定，該等利率及費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相似授信服務利率及費率。

授信服務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且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已就實施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內部管理程序外，財務公司亦採用實踐指引，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中包括：

1. 貸款利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財務公司已採用管理辦法釐定貸款利率（須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貸款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釐定，並根據財務公司所評估各借款人信用等級（「**信用等級**」）的標準評級量表進行調整。作為參考，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銀行利率反映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其最佳客戶提供的貸款利率。此外，財務公司對非貸款授信服務收取統一的服務費（「統一收費」）。

2. 信貸評估－ECG集團成員公司申請的所有授信服務須遵守財務公司信貸部門執行的標準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申請人所提供材料的盡職調查、對申請人信貸風險及融資能力的評估、與申請人對先前業務記錄進行交叉核對、審查提供予ECG集團之授信服務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及參考辦法為授信服務提供最終報價等。
3. 信貸審查委員會審閱－授信服務的各项申請及建議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將由財務公司的貸款審查委員會進行審閱。貸款審查委員會亦將評估授信服務之條款是否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4. 財務公司總經理最終批准－財務公司總經理將對批准ECG集團申請授信服務作出最終決定。
5. 授信服務事後審查－財務公司將對授予申請人的授信服務進行定期事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自申請人獲取季度財務報表及審查與ECG集團所有未償還貸款的貸款履行情況。

吾等的評估

管理層表示且根據吾等對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授信服務條款（建議年度上限除外）與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確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並無義務亦未承諾向ECG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且參考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政策，財務公司有權酌情批准或拒絕ECG集團要求的授信服務。

評估授信服務的定價基礎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回顧期間」）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ECG集團提供的歷史授信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整列表(「歷史交易概要」)。吾等注意到，歷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授予ECG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及銀行擔保。

吾等已從財務公司獲得並審閱(i)回顧期間歷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5套營運資金貸款文件及4套銀行擔保文件(「樣本交易」)，包括ECG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銀行擔保申請及批准文件、協議、信用評估報告、利息／銀行費用付款及貸款償還文件；及(ii)財務公司向與ECG集團成員公司具有相似信用等級(由財務公司評估)的集團公司提供的具有類似年期且於類似期間授出的8套營運資金貸款及銀行擔保文件(「可比交易」)。此外，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吾等亦已審閱管理辦法，並透過與管理層之討論，明白財務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涉及中國經濟及監管政策主要事宜之適用情況及方向，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授信服務之條款，每年審閱管理辦法，以確保信貸服務的定價與市場相若。

吾等從樣本交易及可比交易中注意到，就向ECG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收取的利率／銀行費用乃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符合或不遜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尤其吾等從樣本交易及可比交易中注意到(i)貸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關鍵時間之利率釐定，並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ECG集團之適用信用等級調整；以及(ii)銀行擔保之銀行收費乃按統一收費徵收。

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吾等對樣本交易及可比交易的審閱，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 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及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授信服務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而有效執行該等措施將確保授信服務的公平定價(即利率／費用)及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政策。吾等並不懷疑對授信服務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授信服務(包括授信服務的利率／費用的定價政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公司向ECG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歷史最高金額，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授信服務最高每日結餘	0.395	1.565	1.57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6	1.6	1.6
利用率	24.7%	97.8%	98.4%

附註：金額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公司向ECG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擬定年度上限	4.0	4.0	4.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

按上表所示，授信服務最高每日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人民幣15.65億元及人民幣15.74億元。此外，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別約97.8%及98.4%。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6億元增加人民幣24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注意到，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近年來，財務公司加大資金歸集力度，平均存款餘額不斷提升，可用於提供授信服務的儲蓄資金增加，綜合授信能力也隨之提升。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39億元，且於2019年12月31日有客戶存款約人民幣597億元，客戶存款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4億元或31.8%。此外，財務公司的貸款餘額總額於2019年12月31日達約人民幣325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16億元，同時貸款服務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億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4億元。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信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財務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財務公司以財務公司的現金流量隨時準備承擔授信服務的最高風險金額，且吾等注意到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僅佔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7%。此外，為實現 貴集團內的有效庫務管理及資金部署，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份繼續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重新撥配額外資金至財務公司，以提升財務公司的資金及流動性基礎。歷史及預期存款增長可大大協助 貴集團盈餘資金的部署及提供授信服務予ECG集團。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拓展及ECG集團存貸款需求的增加，預期向ECG集團提供的授信規模將於2021年至2023年持續增長。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財務公司及ECG集團於釐定擬定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ECG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ECG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授信服務預測。吾等注意到授信服務的預期需求約為人民幣39.5億元，其中ECG集團的流動資金計劃將為人民幣21.5億元(包括現有貸款再融資約人民幣15億元)，而於未來三年，ECG集團將進行／參與的若干項目的融資／銀行擔保要求將約為人民幣18億元。

吾等注意到，上述預測顯示財務公司將提供的授信服務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比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鑑於其背景(即作為擁有雄厚財務狀況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與ECG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擬透過財務公司的資本管理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加強其資本及財務管理，旨在提高資金的利用效率，以及降低並預防雙方的財務風險，使ECG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平台(包括授信服務)的使用將繼續增加。

經考慮(i)授信服務的使用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0年9月30日有所增長並接近100%或人民幣16億元；(ii)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擴大；(iii)ECG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授信服務預測及ECG集團增加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符合財務公司及ECG集團雙方的財務／資本管理策略，吾等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必須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受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預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宋海良 中國能建集團董事長

孫洪水 中國能建集團董事、總經理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約佔公司已發	約佔公司已發	約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¹⁾	行內資股的百 分比(%) ⁽¹⁾	行H股的百分 比(%) ⁽¹⁾
中國能建集團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107,684,022 (L)	60.32	87.2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42,651(L)	0.33	0.47	-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578,884,000(L)	1.93	-	6.25
		實益擁有人	2,029,378,794(L)	6.76	9.78	-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3,704,000(L)	2.11	-	6.84
		實益擁有人	633,704,000(L)	2.11	-	6.8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633,704,000(L)	2.11	-	6.84
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338,000(L)	4.87	-	15.79
Silk Road Fund Co., Ltd.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462,338,000(L)	4.87	-	15.7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1,300,000(L)	3.20	-	10.3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¹⁾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¹⁾	約佔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百分比 ⁽¹⁾	約佔公司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¹⁾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⁵⁾	H股	投資經理	961,300,000(L)	3.20	-	10.38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892,000(L)	3.25	-	10.53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892,000(L)	3.25	-	10.53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974,892,000(L)	3.25	-	10.53
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961,300,000(L)	3.20	-	10.38

註： 英文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及英文字母「S」指該等證券的淡倉。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9,262,43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757,960,364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020,396,364股計算。
- (2)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98,542,65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47%。因此，中國能建集團被視為於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乃由中國華星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星集團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lk Road Fund Co., Ltd.(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擁有。而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則持有Silk Road Fund Co., Ltd.(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65%權益。因此，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被視為於Silk Road Fund Co., Ltd.(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的57.31%權益。因此，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全資擁有。因此，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及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被視為於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寶橋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寶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
- (4)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寶橋的書面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 (1) 由於本公司部分企業位於新冠肺炎疫情中心區域,以及本公司相關業務受疫情管控影響導致項目進度滯後,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00,121,183.22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12,962,579.5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9,02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38,558,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段秋榮先生及梁雪穎女士。梁雪穎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有超過9年的專業公司秘書經驗,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3.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
2.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